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张锡元、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